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36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期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2020年3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00236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

2.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但4名股权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4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不完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2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的登记并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6,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3,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于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0股,截至2021年6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股权激励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息金额及利息计算,“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1年6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10,238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3,985,73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1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于2022年11月28日生效。详见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0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947,163股变更为1,073,998,84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7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3.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0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9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4.公司已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0899元。因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回购计划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总金额与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对应,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现金红利外,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903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000股,于2024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16.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8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1,068,961,301股变更为1,062,10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17.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19.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为13.6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1.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因转股减少166,000.00元(1,66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4,67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转债”剩余可转换金额为298,390,500.00元,剩余债券298,390,500张。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转股数据如下:

转股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4,432	0.58	311,000	6,475,432	6,475,432	0.61
高管锁定股	2,148,432	0.20	311,000	2,459,432	2,459,432	0.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16,000	0.38	0	4,016,000	4,016,0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305,811	99.42	-296,328	1,052,909,483	1,052,909,483	99.39
总股本	1,059,470,243	100.00	14,672	1,059,384,915	1,059,384,915	100.00

注:1.公司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创电子”登记电话: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14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末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于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转股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70张,转股数量为637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浙建转债”剩余金额为9,951,384.00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	0.0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2,539	100.00	637	1,081,783,576	1,081,783,576	100.00
三、总股本	1,081,782,539	100.00	637	1,081,783,576	1,081,783,57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19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八菱弘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弘源”)的法定代表人林文彬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授权程序,擅自使用南宁八菱弘源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笔定期存款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补救及进展情况  
海南航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银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按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累计计算,“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0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947,163股变更为1,073,998,84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7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3.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0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9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4.公司已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0899元。因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回购计划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总金额与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对应,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现金红利外,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903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详见2023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000股,于2024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16.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8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1,068,961,301股变更为1,062,10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17.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19.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为13.6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1.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因转股减少166,000.00元(1,66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4,67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转债”剩余可转换金额为298,390,500.00元,剩余债券298,390,500张。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转股数据如下:

转股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4,432	0.58	311,000	6,475,432	6,475,432	0.61
高管锁定股	2,148,432	0.20	311,000	2,459,432	2,459,432	0.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16,000	0.38	0	4,016,000	4,016,0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305,811	99.42	-296,328	1,052,909,483	1,052,909,483	99.39
总股本	1,059,470,243	100.00	14,672	1,059,384,915	1,059,384,915	100.00

注:1.公司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创电子”登记电话: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双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孙兴农	是	7,850,000	1.95%	0.64%	0.64%	2025.3.1	2028.3.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孙兴农	403,250,137	32.69%	214,730,000	22.580,000	222,580,000	100%	0	0.0%

注:1.质押股份用途:孙兴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借款用于个人消费;  
2.质押股份期限:孙兴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借款用于个人消费,质押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双塔食品”登记电话: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次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已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